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于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6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飞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于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良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于良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彦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卿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于卿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侯信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侯信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都爱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都爱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健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都爱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6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红成、贺国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于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良滋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彦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卿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侯信和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都爱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健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